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市場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出租者，經營管理除本自治條例外應符合中央及縣政府主管機關法規。</p>	<p>第九條 市場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出租者，經營管理除本自治條例外應符合<u>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u>及中央、縣政府主管機關法規。</p>	<p>有關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已於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廢止，爰部分文字刪除，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申辦承租市場攤鋪位應與本所簽訂契約，<u>承租人並應於立約時覓具連帶保證人一同簽章。</u></p>	<p>第十三條 申辦承租市場攤鋪位應與本所簽訂契約，<u>檢附保證書，書面契約除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簽章外，契約書並應經公證。</u></p>	<p>經查相關之契約並無契約一定要公證之情事，且公證尚須繳納公證費，影響承租人承租意願，且影響本所財政收入；另參考實務，亦甚少公證，爰修正之。</p>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市場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出租者，經營管理除本自治條例外應符合中央及縣政府主管機關法規。

第十三條 申辦承租市場攤鋪位應與本所簽訂契約，承租人並應於立約時覓具連帶保證人一同簽章。